

温州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泰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568号

张耿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胜利诉被告张耿常、张蔚苓、姜海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56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443号

黄素娟、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瑾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幼松、王玉强: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442号

马王栋、上海金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瑾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素娟、马幼松、董浩军:

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442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869号

温州繁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繁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869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繁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869号

周华、周建道:

上诉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就(2016)浙0302民初882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820号

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鸿丰光学有限公司、周华、周建道:

上诉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就(2016)浙0302民初882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820号

史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民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70号

姜丰、伍达志、陈西强:

本院受理潘伟告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70号

林俊:

本院受理郑建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962号

余天培:

本院受理原告白永虎与被告余天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673号

郑春雷、包霞玲、陈忠相: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郑春雷、包霞玲、陈忠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53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153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821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882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820号

周华、周建道:

上诉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就(2016)浙0302民初882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820号

温州市金宏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鸿丰光学有限公司、周华、周建道:

上诉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就(2016)浙0302民初882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820号

史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民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与被告高善瑞祥橡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70号

南明辉、李丹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显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